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郭致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蔣敬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）於民國66年6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蔣敬文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自59年6月15日遷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住處後行蹤不明至今業逾53年，爰聲請宣告其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。

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簿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存卷得憑，本院復依職權查詢及函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調失蹤人出入境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及健保就醫、殯葬紀錄，及有無至外交部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手續與申報財產紀錄，惟自失蹤人於59年6月15日出境後均查無紀錄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查詢紀錄覆函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查詢結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領護照紀錄之覆函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覆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覆函、內政部移民

署函附卷可參，應信為實，是認失蹤人自59年6月15日失蹤計至66年6月15日止已滿7年，並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7號裁定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首揭規定，即應宣告失蹤人死亡，並推定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即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秋莉